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 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致股東通函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日期均為2024年4月15日之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至第1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上登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6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3號天盈廣場東 塔44樓廣州會議室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8日採納之第2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説明文件」 指 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説明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具有通函所賦予的涵義,惟受限於本補充通函建議的

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通承所載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具有通函所賦予的涵義,惟受限於本補充通函建議的

任何修訂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條文修訂」 指 根據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之「有關庫存股份的

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總結提出的上市規則

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 指 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通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

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定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

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段威先生(主席)P.O. Box 309曹曉歡先生Ugland House

方子愷先生 Grand Cayman, KY1-1104

宋笑飛先生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黄德煒先生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新金融中心

孫洪斌先生 40樓

張可玲女士 黄家輝先生

敬啟者:

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致股東通函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最新資料;及(ii)說明函件之最新資料。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刊發「有關庫存股份之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 之諮詢總結。條文修訂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將具有以下效力(其中包括) 刪除註銷購回股份之規定,使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 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採納上市規則之框架以規管轉售庫存股份(「新庫存 股份機制」)。

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機制將為本公司購回及再出售該等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以 使本公司具額外渠道管理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此,董事謹此更新通函及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如下:

- (i) 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應包括以庫存方式出售或轉讓任何庫 存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 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ii) 本公司僅在條文修訂生效後,且發行股份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後,行使發行授權以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 (iii) 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應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刪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全文,並以本補充通 函第9至1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4項新決議案取代,以反映適用條文修訂。

3. 説明文件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修訂項下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新規則第10.06(1)(b) (xii)條,發行人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方式向其股東寄發説明文件,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發行人是否擬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 之聲明。因此,董事謹此在説明文件中添加內容如下:

- a.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該等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
- b.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 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 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及
 - (iii)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説明 文件所載資料維持不變及真確無誤。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至第14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經修訂股份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通函所提早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上登載。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6日上午10時正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謹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 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號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i) 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 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受委 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惟股東已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投票指示之該等決議案除外;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已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 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 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如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填寫錯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務請股東注意,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 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 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 責任説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集體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且概無其他事項會因遺漏而致在此或本補充通函中作出任何具有誤導性的陳述。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最新資料及説明文件之最新資料均符合 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 通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謹啟

2024年5月20日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股東调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3號天盈廣場東塔44樓廣州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作出補充通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應刪除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全文,並由下列第4項新決議案取代: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 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 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根據(i)段授權本公司董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所有本公司權力,僅 於有關庫存股份之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行使;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 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 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 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 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 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2024年5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香港 Ugland House 灣仔

Grand Cayman, KY1-1104 皇后大道東248號 Cayman Islands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補充通函隨附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7頁。

- (iv)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v)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v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6日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i)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 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張可玲女士和 黃家輝先生。